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第 I 类别船只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

目的

本文件旨在载述有关第 I 类别船只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的修订建议。

背景

2. 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22 日的会议，讨论会议文件第 5 / 2014 号所载述有关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的建议。因应委员的意见，海事处修订有关建议如下。

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修订建议

3. 为免生混淆，现澄清会议文件第 5 / 2014 号及本文件所载述的建议适用于所有第 I 类别船只(除水上食肆及固定船只外)，而不只是渡轮及小轮。

4. 会议文件第 5 / 2014 号附件 A 现建议修订如下；

甲部：指针因素及其分数

			加权值	分数
设计	设计可承受的破损船舱数量	2 个	高	6
		1 个		12
	甲板层数	1 层	中	4
		2 层		8
		≥3 层		12
	允许运载乘客人数上限	≤100 人	高	6
		101-200 人		12
		201-300 人		18
		301-400 人		24

			加权值	分数
		401-500 人		30
		501-1 000 人		36
		≥1 001 人		42
	船只在码头同时处理上落乘客的出入口位置数目	一个出入口位置	高	6
		≥两个出入口位置		12
大小	总长度	≤16.5 米	中	4
		>16.5 米, 但≤26.4 米		8
		>26.4 米		12
航速	最高运作航速	≤15 海里	中	4
		>15 海里, 但≤20 海里		8
		>20 海里		12
总功率	引擎总功率	≤750 千瓦特	中	4
		>750 千瓦特, 但≤1 500 千瓦特		8
		>1 500 千瓦特, 但≤3 000 千瓦特		12
		>3 000 千瓦特		16
机械和控制机械装置	柴油内燃机(多于两台)之引擎控制装置位置	驾驶台	低	2
		引擎旁边		4
	柴油内燃机(不多于两台)之引擎控制装置位置	驾驶台	低	4
		引擎旁边		6
装备	灭火装备	设有固定式灭火系统	中	4
		只有动力操作的消防泵		8
		只有手动操作的消防泵		12

加权值： 高 – 起始分数为 6，每次递增 6 分数。
 中 – 起始分数为 4，每次递增 4 分数。
 低 – 起始分数为 2，每次递增 2 分数。

乙部：总分数及其对应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

总分数	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
≤ 80	2
81 - 86	3
87 - 92	4
93 - 108	5

总分数	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
109 - 114	6
115 - 120	7
≥ 121	8

未来路向

5. 海事处会将会议文件第 5 / 2014 号及本文件所载述的建议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 并征求其支持。之后, 海事处会修订《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以期上述建议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使船只在生效日期后的年度检验按照有关建议订立船只最低安全配员人数。

征求意见

6. 请委员就本文件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4 年 6 月